

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羅雅馨專案組員、何鴻裕組長

連絡電話：2410、2411

為落實本校研發成果管理並維護行政程序的完整性，針對專利申請及商標註冊作業，特此提醒各單位配合以下事項：

## 一、法規依據與管理權責

依據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及「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所有關於研發成果的技術移轉、專利申請、校名、標誌之商標註冊與授權等，均應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管理，並提送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## 二、目前常見之問題

近期實務運作發現，部分單位因對流程不熟悉，出現先自行對外辦理申請，事後才提送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的情形。此舉與現行法規要求程序不符，可能影響校方權益及行政合規性。

## 三、配合辦理事項

為了維護申請案件的品質及行政程序之一致性，請各單位務必遵循下列流程：

- 1. 請先聯繫本處**：各單位如有專利申請或商標註冊需求，請先檢附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2. 統一受理與審議**：由本處統一受理後，彙整提送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待審議通過後，再續辦後續申請事宜。
- 3. 請勿自行先申請**：請各單位確實配合，勿在未經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前，先行辦理相關委任或申請作業。

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的配合，如有任何流程上的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。

此致

各行政單位、各教學單位
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敬啟